

近期在风险情绪助推下,海外股市重回上涨通道,多个主要股指迭创新高。从今年以来的表现来看,A股表现并不落下风,涨幅好于多数欧美主要股指。然而,从2008年以来的整体表现以及与高点的距离等指标来衡量,A股仍具有非常大的潜力。

# 从严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查处操纵市场、“老鼠仓”为监管执法重点,同时“黑嘴”荐股也被认定为操纵市场,违法所得达50万元即可追究刑责

□ 祝惠春 李万祥

随着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也呈逐年上升态势,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自7月1日起,《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开始施行。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解释不仅明确了哪些属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而且提升了相关法规的可操作性,为更好严惩资本市场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基础。

### 证券期货犯罪案件逐年上升

近4年来,人民法院一审受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112件。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李勇表示,重大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案件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俗称“老鼠仓”)不断增加,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规模化、公司化趋势明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涉案金额

不断增大,不仅严重破坏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和期货市场原则,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稳定,必须依法予以惩处。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陈杰表示,2015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办理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呈逐年上升态势,共起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71件111人,起诉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21件41人,起诉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102件128人。

最高检内设机构“重塑性”变革后,设立第四检察厅负责办理经济犯罪案件,其中专设办案组负责办理证券期货等金融犯罪案件。最高检在北京、天津、辽宁、上海、重庆、青岛、深圳等7省市检察院设立证券期货犯罪办案基地。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副局长李冰洋介绍,当前全国证券期货犯罪形势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危害严重。犯罪团伙呈现组织化、专业化特征,市场影响十分恶劣。二是利用未公开信

息交易犯罪更为隐蔽。三是内幕交易犯罪持续高发。四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犯罪集中爆发。五是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犯罪持续增多。六是跨境犯罪逐渐增多。七是犯罪呈融合化发展趋势。

### 明令禁止操纵市场和“老鼠仓”

“老鼠仓”是资本市场中严重的背信行为,损害了金融行业的信用根基。《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老鼠仓”行为。

中国证监会法律部主任程合红表示,依法查处操纵市场、“老鼠仓”是证券期货监管执法的重点。2015年以来,证监会依法严厉查处操纵市场和“老鼠仓”违法行为,对操纵市场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107件,市场禁入决定8件;对“老鼠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7件,市场禁入决定4件。对于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证监会重视对操纵市场和“老鼠仓”违法行为的监测、预警和防范,推进监管关口前移,打“早”打“小”。其中,包括加强日常监管,大力推进“看穿式监管”和账户实名制工作;持续强化交易所一线自律监管,健全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加强资本市场监管执法科技化建设,进一步推进跨市场监测监控;深化与有关部门的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发挥监管合力等。

证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司法解释的出台为全面查处操纵市场、“老鼠仓”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证监会将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切实贯彻执行两部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老鼠仓”违法犯罪行为,为平稳推进科创板注册制,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 六种操纵市场行为得到明确

两部司法解释已经从7月1日起正式实施操纵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证券,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犯罪的,依照“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定罪处罚。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考虑到目前“新三板”证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适当性有较高要求,市场流动性不高,特别是对一些交易量稀少的证券,一些轻微操纵行为就可能达到入罪标准。据此,司法解释规定对操纵“新三板”证券市场行为有特殊规定,确保准确

惩治操纵“新三板”证券市场犯罪。

此次司法解释的重点和亮点在于,明确了六种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其他行为。第一项是“蛊惑交易操纵”;第二项是“抢帽子交易操纵”,也就是利用“黑嘴”荐股操纵;第三项是“重大事件操纵”,主要是指“编故事、画大饼”的操纵行为;第四项是“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第五项是“诱骗交易操纵”(也称虚假申报操纵);第六项是“跨期、现货市场操纵”。此外,还明确了“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认定依据,明确了“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

同时,对以下几方面也作了修改和调整。

一是针对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重大事件操纵、利用信息优势操纵等其他操纵证券行为,综合考虑这些操纵手段的行为特点和发案态势,增加规定以证券交易成交额作为入罪标准。

二是在连续交易操纵的入罪标准中,将持股比例由30%调整为10%。考虑到目前仍有部分股票没有实现全流通,同时也要为行政处罚预留空间,司法解释将持股比例确定为10%。

三是在连续交易操纵、约定交易操纵、洗售操纵的入罪标准中,将“连续20个交易日”调整为“连续10个交易日”,将累计成交量占比由30%调整为20%。这主要是考虑到当前短线操纵越来越普遍,调整后更符合当前短线操纵的一般规律,也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统计口径,有利于加强入罪标准的可操作性。

四是为了避免交易不活跃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较少量即达到相关比例入罪标准,在原有“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50%以上”的入罪标准基础上,增加规定了证券撤回申报额和占用期货保证金数额的标准,将单一比例标准调整为“比例+数额标准”。

五是结合期货交易实际和案例,重新调整确定了操纵期货市场的人罪标准。

六是对各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行为,增加规定以违法所得数额作为入罪标准。明确对出售或者变相出售未公开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等几类情形,违法所得数额在一般人罪标准(100万元)基础上降低一半(50万元),即可追究刑事责任。



自7月1日起,《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开始施行。此司法解释不仅明确了哪些属于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而且提升了相关法规的可操作性,为更好严惩资本市场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基础。



### 百威亚太将成今年以来全球最大IPO

7月4日,全球最大啤酒巨头百威集团旗下的百威亚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举行全球招股发布会。7月5日~11日公开招股,发售近16.3亿股,每股招股价介于40港元~47港元,募资总额约为650亿港元~760亿港元,计划7月19日在港交所主板上市。百威亚太将成为今年以来全球最大的IPO。图为百威亚太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杨克(右)和执行董事王仁荣(左)出席招股发布会。

张炜摄

□ 马婧妍

## 一揽子改革为证券基金行业提供制度供给

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主持召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座谈会,35家证券公司和26家基金公司负责人参加座谈

证监会官方网站近日发布信息称,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日前带队赴中金公司调研,并主持召开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座谈会,围绕“资本市场践行初心使命、全面深化改革、促进证券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主题,与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代表座谈交流。35家证券公司和26家基金公司负责人参加了座谈。

会议强调,建设一个强大的资本市场,需要一个强大的证券基金行业。证券基金公司是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专业机构。当前证券基金行业发展正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行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个别机构存在“脱实向虚”倾向;部分机构功能定位模糊不清,偏离中介本源等。证监会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加强资本市场改革顶层设计,陆续推出一揽子改革措施,为

行业发展提供更为有效的制度供给和市场生态。

会议提出,证券基金行业须坚持“四个突出”。

突出主业,按照规律办事。为投资者提供融资、交易、投资等中介服务是证券公司的“主业”,要将“好钢用在刀刃上”,以高效的服务和风险管理提升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能力。基金公司必须坚持净值化管理,坚持“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行业本质,强化专业能力,不断满足广大居民财富管理需求。

突出合规,始终依法经营。要将合规意识融进血液、装进心头、深入骨髓,切实做到学法守法,合规经营、

依法办事。

突出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创新发展是证券基金行业永恒的主题,也是安身立命之本。创新必须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步树立勇于创新、善于创新的行业氛围。

突出稳健,持续健康发展。业务发展须有“边界”,要始终做到资本充足,保证业务稳健、风险可控。

会议强调,要多措并举全面提升证券基金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会议提出了下述五项要求。

不辱使命,提升格局,强化证券公司中介机构责任和担当。具备条件的优质头部券商要有“大格局”“大

视野”,踏踏实实做好自己的事情,当好领头羊,做好排头兵。绝大多数券商要向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在特定行业、一定区域内深耕细作,做出特色、做出强项、做出专长、做出精品。

把握机遇,着力推动权益类基金的发展。要在管理水平上下功夫,提高研究能力、丰富产品类型、提升投顾能力、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占比,让权益类基金成为资本市场重要的长期专业投资者。要实行分类监管,支持有能力的公募基金做大做强,提供综合性服务。

以行业文化建设为引领,切实提升公司自身内部约束力。要逐步

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构建完善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透明度,形成合理均衡的考核机制和市场化长期性的激励约束机制。

加强监管,把握重点,提高机构监管工作的有效性。机构监管必须“看得清、管得住”。要坚持监管姓“监”,强化监管力度,严字当头,对违法违规行为用重典、出重拳,强化对关键机构、重点领域、核心人员的监管力度。

综合施策,共同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生态。监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敬畏”,实施科学监管,不越位不缺位,给行业发展留足空间。

每周证券编辑部  
执行主编:薛秀泓  
新闻热线:(010)56805060  
监督电话:(010)56805167  
电邮:84125512@163.com